榆林市文物仿制全过程监管服务项目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谈判人（全称）：西安鼎铉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文物仿制全过程监管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3. 项目内容：榆林市博物馆开馆在即，目前调拨各县市区的文物仿制工作已迫在眉睫，但整个过程必须要有专业的技术专家来指导并监督该项工作，我局拟实施榆林市文物仿制全过程监管服务项目。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1543500 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验收方式：

谈判人按照谈判文件及行业标准提供货物或服务，采购人接收到采购货物或服务后组织验收小组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验收检查并出具验收结果。

五、结算方式：

（1）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谈判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2）合同签订后支付 40%即（大写）：陆拾壹万柒仟肆佰元（小写：617400 元）；完成“仿制技术要求编制”且通过采购方确认后支付 40%（大写）：陆拾壹

万柒仟肆佰元（小写：617400 元），所有服务内容彻底交付甲方后支付剩余 20%的款项（大写）：叁拾万捌仟柒佰元（小写：308700 元）。

六、期限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与文物仿制项目总工期同步，自文物仿制项目正式开工之日起，至全部仿制品验收合格、全套监管档案完整移交采购方并完成移交签字手续之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谈判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谈判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成果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九、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谈判人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谈判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谈判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谈判人承但。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谈判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谈判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谈判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 8月 5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 1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号： 61001696611058000333

电话： 0912-3891920

电子邮箱：

谈判人：西安鼎铉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摩卡第 7 幢 1 单元 17 层 11703 号房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慈恩东路支行

账号：6105 0191 0041 0000 0102

电话：029-81129375

电子邮箱：852762024@qqcom

附件 1：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1	检测方案编制	按照国家文物保护行业相关要求及无损分析技术要求，编制榆林市 346 件不同材质文物检测分析方案。包括检测对象、方法、设备、人员、进度等。
2	现场检测	1、采用无损检测技术（XRF 光谱、X 光探伤等），对指定区域的榆林市 346 件不同材质文物进行检测分析，严禁对文物本体造成任何二次损伤（磨损、划痕、掉粉、变色、开裂、腐蚀等）。 2、检测包含材质成分分析、内部结构探伤、稳定性评估。 3、检测单位须具有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资质。 4、检测设备需满足检测要求，数据可溯源、可复核，检测结果真实、客观、不得篡改、虚构。 5、全过程建立影像台账，包含检测前文物原貌、检测中作业、设备工作状态记录，实现全过程可追溯。
3	检测成果交付	1、交付原始检测数据（包含光谱图谱、X 光照片等文件）。 2、交付完整文物现状检测报告，包含基本信息、现状描述、成分分析、探伤分析、病害统计及风险评估。报告格式规范、条理清楚，可直接用于文物档案归档、仿制指南、仿制技术依据和验收标准的编制。
4	仿制方案编制	基于检测报告或文物原件数据、馆藏档案，遵循“原形、原质、原风貌”原则，对待仿制的 700 余件珍贵文物进行仿制方案编制。详细编制每件文物的专属仿制方案，包括：仿制成品基本要求、仿制工艺要求、材料要求或材料配比、模具制作要求、成型工艺、纹饰细化、烧制/铸造参数、表面肌理处理、做旧工艺、封护处理、验收标准等。
5	技术要求编制	编制待仿制的 700 余件珍贵文物的仿制招标技术要求（含资格要求、人员要求、工艺流程技术参数、质量管理制度、交付成果要求等）。所有技术要求须经采购方审核。
6	过程质量监督	1、监督仿制单位严格按经审核的仿制方案及招标技术要求作业，对关键工序实施旁站或抽检： 2、监督仿制所用原材料无毒害、无腐蚀性。 3、监督仿制单位执行“一件一档”及自检、互检、专检制度；每周至少 2 次现场巡查，关键工序全程旁站；发现问题 24 小时内下达整改通知并监督后续整改。 4、监督文物数据安全，一旦发现仿制单位有数据泄露嫌疑，须立即制止、保全证据，并在及时向采购方书面报告。 5、形成影像质量监督记录（抽检记录、旁站记录、巡查记录、整改通知及闭环记录等）。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7	仿制文物验收服务	依据仿制方案的验收标准，组织仿制成品的逐项验收。对验收结果进行复核，形成验收记录、复核确认单及最终验收报告。对验收不合格的仿制品，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返工，直至验收合格。配合采购方完成仿制品的唯一标识、编号备案及入库移交工作。
8	监管成果交付	1. 交付全套监管过程资料：检测报告及原始数据；仿制方案及招标技术要求文件；质量监督记录（巡查记录、旁站记录、抽检记录、整改通知及闭环记录）；验收资料（验收记录、复核确认单、验收报告）；项目综合档案（进度计划、周报月报、会议纪要、总结报告）。 2. 按“一件一档”要求，建立纸质档案（按件装订、目录清晰、签字齐全）及电子档案。 3. 组织成果移交，形成移交清单。